

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

楚公积金管发〔2021〕4号

楚雄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楚雄州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楚雄州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5月17日楚雄州第四届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楚雄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1年6月1日

楚雄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1日印发

楚雄州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住房公积金提取行为，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楚雄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建立租购并举住房制度的精神，规范住房公积金提取，优先支持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重点支持提取住房公积金在缴存地或者户籍地购买首套普通住房和第二套改善型住房，防止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炒房投机。

第三条 楚雄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州管委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和调整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并监督实施。

第四条 楚雄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州公积金中心）组织实施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管理，规范提取业务流程。

第二章 提取范围

第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 （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 （二）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
- （三）无房职工租赁住房的；
- （四）老旧小区改造和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

- (五) 离休、退休的；
- (六) 出境定居的；
- (七)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 (八) 与单位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账户封存满 6 个月，且未在其他单位继续缴存住房公积金的；
- (九) 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

第六条 职工及其配偶有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得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销户提取，职工和配偶缴存的住房公积金优先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

第七条 职工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一）至（四）项情形之一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配偶可按本办法规定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第八条 职工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五）至（八）项情形之一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办理账户封存手续后，应一次性提取职工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全部存储余额，并注销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

第九条 职工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九）项情形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办理封存手续后，应当由职工的继承人、受遗赠人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内的全部存储余额，并注销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

第三章 提取条件

第十条 以本办法第五条第（一）至（四）项情形提取住房公积金的，职工或者配偶 12 个月内只能就其中一项住房消费行为申请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

第十一条 职工及配偶在工作地无自有产权住房租房用于自住，且住房公积金连续足额缴存满3个月以上的，可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第十二条 职工以本办法第五条第（一）（二）、（四）项情形之一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按以下原则确定提取对象：

（一）购买自住住房，提取对象为职工本人及其配偶，或者为家庭成员的房屋所有权人或共有人；

（二）建造、翻建自住住房的，提取对象为拥有不动产权证（或土地使用证）所有权人的职工及其配偶；

（三）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提取对象为借款人及其配偶；

（四）老旧小区改造和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提取对象为政府批准立项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人和配偶及其有赡养义务子女。

第十三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房屋规划用途为非住宅用房的；

（二）偿还以非住宅用房申请的住房贷款或者偿还非住房贷款的；

（三）以继承、赠与、换证、分户、合并或家庭成员之间相互买卖等方式取得具有所有权自住住房的；

（四）不以整套房屋全部所有权进行交易的；

(五) 以家庭成员以外的共有人共同购买、建造、
翻建、大修住房的；

(六) 其他不符合提取规定的。

第四章 提取频次及额度

第十四条 职工及家庭成员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一)至(四)项情形之一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提取金额保留至千元。

第十五条 职工租房自住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每12个月可以提取一次用于支付房租费，提取金额不超过以下规定：

(一) 职工租住商品房，应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申请，提取金额不超过支付的房屋租金，且不超过12000元/户。

(二) 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申请，提取金额按实际房租支出总额提取。

(三) 多人承租同一套住房的，提取金额不超过承租人租赁住房所分摊的金额，且不超过12000元/户。

第十六条 职工购买首套普通住房和第二套改善型住房的，职工及配偶可以在签订购房合同(以商品房购房合同登记备案日期为准)或者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以不动产权证书登记日期为准)的12个月内申请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存储余额，提取金额不超过购房总价。

第十七条 职工已享受过2次住房公积金贷款，以购买自住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及配偶可以在签订购房合同(以商品房购房合同登记备案日期为准)或者办

理不动产权证书（以不动产权证书登记日期为准）的 12 个月内申请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提取金额不超过提取时账户余额的 70%，且不超过购房总价。

第十八条 职工本人及家庭成员在非户籍地、工作地、缴存地及本州行政辖区外购房的，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购买新建商品房的，职工及配偶可在签订购房合同（以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日期为准）的 12 个月内申请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提取金额不超过提取时账户余额的 70%，且不超过购房总价。

（二）购买二手房的，职工及配偶可在取得不动产权证满 12 个月后申请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提取金额不超过提取时账户余额的 70%，且不超过购房总价。

第十九条 职工与家庭成员共同购买同一产权自住住房，房屋已明确产权份额的，提取额度按各自产权份额计算。

第二十条 职工建造、翻建自住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应当自取得规划许可证等审批文件起 12 个月内申请提取一次，提取金额不超过建造、翻建住房的费用。职工大修自住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应当自取得 C 级及以上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起 12 个月内申请提取一次，提取金额不超过大修住房的费用。

第二十一条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在本州行政辖区内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可采取“提前冲还贷”、“按年提取”的方式偿还贷款本息。

1.“提前冲还贷”。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满 12 期后，可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提前冲还部分贷款本息或提前结清贷款。

2.“按年提取”。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使用自有资金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满 12 期后，可以申请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不含留存余额），提取金额不超过当年还款本息合计数。2 年及以上未提取的，提取金额可累加计算。

（二）偿还商业银行购房贷款的，按以下规定办理：

1.职工本人及配偶未享受或已享受过 1 次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可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偿还贷款本息，每次提取间隔时间在 12 个月以上，当次提取金额不超过间隔期内还款本息合计数。

2.职工本人及配偶已享受过 2 次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可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偿还贷款本息，每次提取间隔时间在 12 个月以上，提取金额为实际还款本息额且不超过间隔期内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实际缴存额的 70%。

第五章 提取审核及支付方式

第二十二条 州公积金中心对受理后可现场审核的，应进行当场办结；对不能现场审核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提取的决定，并一次性告知提取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申请人对审核有异议的，可提出复核申请，州公积金中心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终审意见。因向住建、民政、税务、公安、不

动产等有关部门调查核实职工住房消费行为和证明材料真实性所需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职工丧失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申请人或者近亲属、利害关系人拒不配合提取审核工作的；申请人涉嫌提供虚假信息或其他手段妨碍提取审核工作的；需以司法裁决为依据，而司法裁决尚未作出或者尚未生效的；公积金中心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无法行使提取审核权的；中止提取审核期限的原因消灭后，提取审核期限重新计算。

第二十三条 职工提取的住房公积金应当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划转至提取申请人名下的Ⅰ类结算账户。提取申请人要求将提取资金划转至其他账户的，提取申请人须进行书面承诺。办理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提取业务时，提取资金应转入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银行Ⅰ类账户。

职工住房公积金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州公积金中心应当根据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或者判决书，将其住房公积金划转至人民法院指定账户。

第六章 责任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提取申请人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提供虚假材料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职工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通过伪造虚假证明材料、网签后退签、同一住房一年内多次重复买卖等方式违法违规套取骗提住房公积金的，按照《楚雄州住房公积金失信行为惩戒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州公积金中心在核查缴存职工购房交易、婚姻状况等有关信息或者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时，有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和支持。

第二十六条 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有教育本单位职工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本办法的义务，并协助公积金中心开展违规提取的调查取证和资金追回工作。

第二十七条 州公积金中心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楚雄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